

风穴路街道办事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汝州市风穴路街道办事处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公众期盼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、参与和监督为目标，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要求，扎实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作用，提升了风穴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。

(一) 主动公开

2022年我街道利用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6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2022年我街道无依申请公开办理的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源头管理原则，按照“谁负责，谁公开”的工作要求，积极探索高效、便捷的公开方式，确保群众获悉及时、查阅便捷。实行行政“一把手”负总责、办公室负专责、相关科室各负其责的责任制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体系。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对机关拟发的文稿，要求办公室分管领导进行会稿，并由党政办就是否公开、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，是否保密、密级和期限，进行预审；在报送信息公开前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再次进行审核，确保信息文字无误、导向准确，进而将应予公开的文件上报并存档待查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2年，我街道积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配置了专门电脑和人员，组织人员参加了业务培训，正常、规范使用政府门户网站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文件材料，政府信息公开运行情况正常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严格按照市政府和街道有关规定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的保障和监督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职能部门，保证专人专责，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和自我监督检查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、调整工作方式方法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不强，对认真贯彻《条例》的认识及业务能力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；二是在公开的时效、更新频率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、途径、方式和范围还需进一步拓宽，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，信息公开形式还有待于进一步拓展，以及满足公众获知信息的需求性上还需努力。

改进措施：

一是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与促进依法行政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紧密结合起来，进一步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民主意识、效率意识、服务意识和法制观念，力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；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对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梳理目录，列出清单，及时有效公开；三是拓宽公开渠道，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途径，实现多渠道、多角度发布信息内容，同时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